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833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近年虐待動物案件頻傳，現今於動保案件調查過程中，僅仰賴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，常因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不足，且未具有司法調查權與偵查專業，致使偵辦動保案件成效不彰。另外，動保案件如委請地方警員辦理，又將面臨地方警力不足、勤務繁多不勝負荷等狀況，且司法警察往往無動物相關專業培訓，亦造成偵辦上之困難。綜上述，為落實本法之立法宗旨，爰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內政部警政署為主管機關，據以增設動物保護警察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年虐待動物案件頻傳，現今於動保案件調查過程中，僅仰賴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，但常因人力不足，且未具有司法調查權與偵查專業，故業務新增動物保護等相關事項，增訂並調整第十五項和第十六項。
- 二、新增動物保護警察局與其業務內容，增訂並調整第六條第五項至第六條第七項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

賴香伶 張其祿

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、後勤制度、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二、警衛安全、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重大、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涉外治安處理、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四、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五、警備治安、保障集會遊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、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六、預防犯罪、檢肅組織犯罪、保障婦幼安全、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七、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八、交通安全維護、交通秩序整理、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九、警察資訊作業、資（通）訊安全及鑑識科技、通訊監察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及督導。</p> <p>十一、警民聯繫、警察公共關係、警政宣導及警民合</p>	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、後勤制度、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二、警衛安全、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重大、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涉外治安處理、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四、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五、警備治安、保障集會遊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、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六、預防犯罪、檢肅組織犯罪、保障婦幼安全、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七、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八、交通安全維護、交通秩序整理、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九、警察資訊作業、資（通）訊安全及鑑識科技、通訊監察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及督導。</p> <p>十一、警民聯繫、警察公共關係、警政宣導及警民合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十五款。</p> <p>二、鑑於近年虐待動物案件頻傳，現今於動保案件調查過程中，僅仰賴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，但常因人力不足，且未具有司法調查權與偵查專業，故警察業務新增動物保護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十五款遞移為第十六款。</p>

<p>作組織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二、警察勤（業）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。</p> <p>十三、配合辦理災害整備、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通訊、民防防情指揮管制、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<u>十五、動物保護、制止或逮捕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行為者。</u></p> <p><u>十六、其他警政事項。</u></p> <p>前條指揮、監督之命令，應以書面行之；必要時，得以言詞行之。</p>	<p>作組織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二、警察勤（業）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。</p> <p>十三、配合辦理災害整備、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通訊、民防防情指揮管制、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警政事項。</p> <p>前條指揮、監督之命令，應以書面行之；必要時，得以言詞行之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刑事警察局：執行犯罪偵防事項。</p> <p>二、航空警察局：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國道公路警察局：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四、鐵路警察局：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<u>五、動物保護警察局：執行動物保護、稽查及取締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各保安警察總隊：執行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、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各港務警察總隊：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u></p> <p>刑事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，其他次級機關（構）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。</p> <p>本署次級機關（構）為</p>	<p>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刑事警察局：執行犯罪偵防事項。</p> <p>二、航空警察局：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國道公路警察局：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四、鐵路警察局：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五、各保安警察總隊：執行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、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六、各港務警察總隊：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</p> <p>刑事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，其他次級機關（構）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。</p> <p>本署次級機關（構）為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新增動物警察局與其業務內容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		
--------------	--	--

。